

清河县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	项目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收费标准
一、教育						
		1	河北开放大学收费	缴入地方财政专户	冀财综〔2014〕97号，冀发改公价〔2021〕1638号，冀教财〔2021〕17号	详见文件
			（1）学费			
			①普通高职、普通师范类专科生			
			②远程开放教育			
			③电大业余班			
			（2）考试费			
			（3）开放教育报名注册费			
		2	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费	缴入地方财政专户	冀价行费〔2008〕39号，冀政办函〔2008〕57号，冀发改公价〔2021〕1638号	详见文件
		3	教育干部培训收费	缴入地方国库	冀财综〔1999〕42号，冀价行费〔2008〕39号,冀政办函〔2008〕57号，冀财预〔2010〕131号	详见文件
二、公安						
		4	养犬管理服务费	缴入地方国库	冀价行费〔2011〕5号，《河北省养犬管理条例》	每只犬300元
三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						
		5	劳动能力鉴定费	缴入地方国库	冀发改公价〔2020〕1712号，冀财综〔2014〕12号，冀发改公价〔2024〕1025号	600元/人/次
			（1）职工因工伤残申请劳动能力鉴定			
四、相关部门						
		6	考试考务费	缴入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	见《河北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》	详见文件